



牛 咖 斯

NEEQ : 870827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Cars Motor Service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2 月，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870827 股票简称：牛咖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7〕2918 号 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我司审查，我司已予以确认。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3,035,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3,035,000 股，请办理登记手续。 此函。	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票 3,035,000 股，募集资金 40,001,3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3,520,000 股增加至 26,555,000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 34 家服务中心的网点布局规模，其中已开业的服务中心 26 家，地域范围覆盖北京、河北、山东、内蒙古四大区域涉及十一个城市。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牛咖斯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岩石、陈晓莉
控股股东	指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4S 店	指	汽车品牌经销商的一种主要形式,是指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
汽车保有量	指	指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奔驰	指	梅赛德斯-奔驰 (Mercedes-Benz), 拥有一百多年汽车制造经验, 德国著名高档汽车品牌之一
宝马	指	宝马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AG), 创建于 1916 年, 德国著名高档汽车品牌之一
奥迪	指	奥迪 (Audi),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旗下豪华汽车品牌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淑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福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经完成转型,当前主营业务为高端维修连锁业务,由于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完成后的初期阶段,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监管体制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诸多挑战。虽然公司已经具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积累一定的客户渠道与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仍然可能面临业务转型完成初期产生的业绩波动。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形成了以4S店为主导、个体维修店夹缝中生存的供应结构,但由于整个行业缺乏统一标准、服务质量无从考核,车主总体满意度水平较低,消费者投诉率居高不下。2014年9月18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等重要意见,并且明确鼓励汽车维修业连锁经营,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因此,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市场参与者都希望利用自身优势,从不同角度切入,或进行交叉经营和业务多元化的尝试,未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总体来说,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通道时,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汽车市场繁荣,相应地对汽车后市场形成稳定的支撑;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时,居民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收入、物价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将会表现低迷,相应地影响汽车后市场的需求增量。因此,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岩石、陈晓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岩石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合作门店的增加,公司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效率的提升与维修成本的降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多年的磨练与积累,其培养花费的时间较长,短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结合的方式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并通过良好的薪酬待遇与职业发展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因此,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培养或招聘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未取得注册商标的风险	目前,商标注册是商标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是确定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依据,一旦商标使用人获准商标注册,即标志着其获得了该商标的专用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公司以“牛咖斯”为自主品牌,已经申请了相关商标注册,目前仍处于审核期。因此,若未来公司商标注册无法完成,或被他人抢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综合毛利水平 31.09%, 去年同期 33.87%。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维修业务客户招揽力度,进行部分让利,造成维修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拓展了新增业务,并且新业务初期毛利率较低,造成了本期综合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由于维修业务规模扩大及新业务开展导致的毛利率波动。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但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存在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奔驰、宝马、奥迪等中高端品牌汽车维修,这些品牌车主对于汽车维修质量要求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各项质量控制标准,但仍不能完全杜绝发生质量事故的可能。若未来公司因质量控制方面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在财务管理、质量控

	制管理、流程管理等方面均较为依赖内部控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完善、调整或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进行员工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执行力度,否则公司可能出现因内部控制不足而引起的相关风险。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及周边省市。若未来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社会或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员工 206 人,其中技术人员增加 147 人,因此增加了较多的员工成本。持续上涨的工资水平对于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合作店环保风险	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采用以中高端品牌汽车为主的综合维修连锁模式。连锁模式以合作经营为主。根据公司与合作店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作店与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法律主体的混同关系,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因合作店的违规事宜承担法律责任;此外,牛咖斯与合作店在协议中亦明确约定了责任承担事宜,并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之权利,上述约定有利于保障牛咖斯在合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开业的 26 家合作服务中心中,其中 11 家合作店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另有 5 家合作方表示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但因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由总公司保管暂时无法提供编号,另有 1 家合作方处于环境评价已通过等待环保局验收核发编号过程中,其余 9 家合作方无上述环保文件,存在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的情况。因此,若合作店由于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而受到停业等处罚,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带来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N-Cars Motor Service Co., Ltd. (NCARS)
证券简称	牛咖斯
证券代码	870827
法定代表人	王建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王双双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7393700
传真	010-87393700
电子邮箱	ncarspc@n-cars.com.cn
公司网址	www.n-cars.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 1000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0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依托互联网平台，主要从事奔驰、宝马、奥迪等中高端品牌汽车的维修保养业务，为车主提供快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555,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岩石、陈晓莉夫妇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2130363L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	否
注册资本	26,555,000.00	是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孟强、周小根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正式实施，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7,148,240.14	73,049,765.93	19.30%
毛利率%	31.09%	33.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9,140.57	302,008.94	-4943.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55,040.67	-608,127.6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97%	0.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19%	-1.42%	-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01	-5,9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970,017.33	50,013,651.93	57.90%
负债总计	11,232,542.46	7,171,921.39	56.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37,474.87	42,841,730.54	58.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5	1.82	40.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2%	14.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22%	14.34%	-
流动比率	6.59	6.67	-
利息保障倍数	-	4.3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237.89	8,325,478.97	-338.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3	28.01	-
存货周转率	10.10	4.4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7.90%	31.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30%	-64.17%	-
净利润增长率%	-4,943.94%	-111.16%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6,555,000	23,520,000	12.9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47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2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17.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7,866.80
所得税影响数	41,96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900.1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106,051.73	0.00	5,585.2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按《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中的“80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下属的“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专注于服务奔驰、宝马、奥迪等中高端品牌汽车车主的维修连锁企业。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采取自建、合作的模式，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业务涵盖机修、钣喷、保养、美容装饰、车险代理等一系列汽车后市场服务项目。

公司具有一支多年品牌专业维修经验的技师团队，坚持严格的汽车维修服务标准和高品质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实行总公司加区域两级运营督导体系，对服务中心配备运营、技术及管理人员，全方位支持服务中心工作，形成完善、高效的服务运营体系。同时，公司实现了线上、线下的有效互动，车主可根据实时定位和过往维修消费体验，在平台预约维修服务中心和维修技师，并可以在平台上查看并反馈各个技师的执业情况，实现消费需求的自主对接。

公司开展业务主要是通过建立自营及合作服务中心、线上线下媒体推广，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车辆维修、保养；配件批发、零售；车险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末制定了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在网点布局方面，公司拟于 2017 年末完成服务中心新增开业 20 家。
- 2、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拟于 2017 年内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
- 3、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拟于 2017 年内扩大团队规模 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如下：

1、在网点布局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在北京、河北、山东、内蒙古四大区域内 34 家服务中心的网点布局，其中已开业服务中心 26 家，较 2016 年末增加 13 家。

2、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与中国交通广播（FM99.6）河北交通广播（FM99.2）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周通过电台栏目为车主分享汽车养护知识与小妙招，扩大公司知名度；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达成合作，成为其指定汽车服务提供商；公司成为中信集团员工养车服务商；2017 年 7 月与中石化北京

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为中石化车主提供专业爱车养护维修服务，双方还在北京地区开展联合推广活动。；

3、在团队建设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在职员工数 392 人，团队规模较上一报告期末翻倍，较多的技术人员加入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快速扩张提供了充足的人员储备。

（二）行业情况

一、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的私人汽车保有量超过 1.86 亿台，汽车后服务市场规模已经达到约一万亿人民币，市场空间巨大；

二、行业现状：

对于传统 4S 店来说，4S 店体系内竞争激烈，品牌差异导致 4S 店生存压力不同，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4S 店对增收节支、提升管理能力有较强需求。

对于客户来说，品牌化的维修服务提供商，是解决客户信任问题的重要渠道。

目前，国内的 4S 店体系依旧占据汽车后市场 75% 的市场份额，按照发达国家的经验，维修连锁企业占行业份额比例达到 50%，对于维修连锁模式来讲整体市场空间巨大。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27,396.68	4.47%	33,473,033.92	66.93%	-89.46%
应收账款	9,420,911.39	11.93%	2,719,017.88	5.44%	246.48%
存货	8,378,563.99	10.61%	3,512,200.50	7.02%	138.5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135,125.63	5.24%	2,398,680.79	4.80%	72.39%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78,970,017.33	-	50,013,651.93	-	57.9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2,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有效运营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运营需要的前提下，大部分资金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存放，截止到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为 4,650 万元。实际公司货币资金总量由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影响，资金总量较上年增加 1,655 万元。

2、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670 万元，公司 2016 年事故车维修收入 2,072 万元，2017 年提高到 4,158 万元，事故车理赔案件数量增多、理赔周期加长导致事故车维修应收款增加 508 万元；另外，配件外销业务规模的扩大，配件应收款也较期初增加 102 万；以上两项为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因素。

3、存货：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487 万元，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随着网点布局的拓展，合作服务中心由年初 13 个增加到 26 个，每个合作服务中心基础配件库存配备在 15-20 万元。同时单个服务中心售后维修业务的提升也加大了配件库存需求。

4、固定资产：期末金额较期初增加 174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购买了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319 号用于石家庄分公司经营办公使用，房产价值 129 万；其次，随着公司人员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办公设备类固定资产也随之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营业收入	87,148,240.14	-	73,049,765.93	-	19.30%
营业成本	60,052,654.39	68.91%	48,310,681.85	66.13%	24.31%
毛利率	31.09%	-	33.87%	-	-
管理费用	15,343,240.79	17.61%	19,050,803.98	26.08%	-19.46%
销售费用	26,522,491.04	30.43%	5,914,337.46	8.10%	348.44%
财务费用	-42,622.24	-0.05%	-71,649.66	-0.10%	-40.51%
营业利润	-14,864,742.76	-17.06%	186,405.20	0.26%	-8,074.42%
营业外收入	148,674.67	0.17%	107,464.05	0.15%	38.35%
营业外支出	0.04	-	0.32	-	-87.50%
净利润	-14,629,140.57	-16.79%	302,008.94	0.41%	-4,943.9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1,410 万元，剔除上期整车销售业务收入外，本期较上期增加 3,631 万元，收入增长率 71%。其中，随着服务中心数量的增加以及单一服务中心维修产值的提升，售后维修业务收入增长了 2,160 万元；同时续保规模的增长带动续保手续费收入增长了 596 万元；另外，配件采购规模扩大，带动配件外销收入增长 989 万元。

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1174 万元，剔除上期整车销售业务成本外，本期较上期增加 2,988 万元；成本增长主要是伴随营业收入增长而自然增长。

3. 毛利率：本期毛利率 31.09%，较上期 33.87%下降 2.78%。毛利率下降主要和营业收入结构、委托维修成本提高有关，其中售后维修业务由于非 BBA 车型维修比例提高以及工时补贴提高，导致维修毛利率下降 8.82%；同时，保险手续费业务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7.27%，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售后维修业务对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程度。

4. 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371 万元，其中工资薪酬部分较上期减少 392 万。减少的主要原因上期总部各部门费用均归口在管理费用核算，本期针对总部部门职能进行了细分，运营部、市场部、客服部等部门费用从管理费用调整到销售费用，剔除核算口径差异，本期管理费用和上期管理费用变化较小。

5. 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2,06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人员增加，市场投入以及办公类与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均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工资薪酬增长 1,699 万元，市场开发支出增加 91 万元，办公费增加 57 万元。

6. 营业利润：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1,505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由于收入增长导致毛利增加 236 万元；管理及销售费用合计增加 1,690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2 万元；税金附加减少 66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27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12 万元；其他收益增加 3 万元。

6. 净利润：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1,493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营业利润因上述因素影响较上期减少 1,505 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 4 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 7.8 万元。

7.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2.9 万，主要原因 2017 年无贷款业务，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贷款利息支出 8.67 万；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2017 年理财收益较 2016 年减少 13.79 万。

8.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4.12 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集中清理长期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 8.95 万导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350,922.94	63,268,014.86	12.78%
其他业务收入	15,797,317.20	9,781,751.07	61.50%
主营业务成本	49,909,502.82	41,658,261.99	19.81%
其他业务成本	10,143,151.57	6,652,419.86	52.4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车销售业务	-	-	22,213,914.57	30.41%
售后维修业务	60,842,551.60	69.82%	39,242,850.17	53.72%
精品装饰业务	243,123.66	0.28%	1,397,071.76	1.91%
配件外销业务	10,265,247.68	11.78%	378,982.87	0.52%
保险手续费业务	14,440,817.50	16.57%	8,477,198.00	11.61%
其他业务	1,356,499.70	1.56%	1,339,748.56	1.83%

按区域分类分析：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期增加 808 万元，剔除整车销售业务的影响，实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增加 3,030 万元，其中售后维修收入增长 2,160 万元，这主要是合作服务中心数量增加、单体服务中心维修产值提高的影响；配件外销收入增长 989 万元，主要是在目前维修配件总量尚未达到一定规模的前提下，通过开展配件外销业务，增加配件采购总量，降低配件采购成本；

2、本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上期增加 602 万元，主要影响是随着售后维修业务的增长，客户数量增加，保费规模增长，导致保险手续费收入增加 596 万元。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6,370,609.59	7.31%	否
2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495,510.43	5.16%	否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712,740.89	1.97%	否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75,571.23	1.69%	否

5	上海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8,703.60	1.16%	否
合计		15,063,135.74	17.29%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31,928.09	14.53%	否
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681,282.05	7.20%	否
3	北京天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404,399.23	4.70%	否
4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90,860.92	4.67%	否
5	北京金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7,345.56	3.96%	否
合计		17,935,815.85	35.0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237.89	8,325,478.97	-33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23,284.25	26,050,650.70	-29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4,884.90	-5,307,251.19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额较上期减少 2,817 万元，主要原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856 万元；支付的税费较上期减少 72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3,322 万；由于人员数量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1,470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较上期减少 396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额较上期减少 7,567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导致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净流出 4,714 万；2016 年收回 2015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导致收回投资以及取得投资收益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本期增加 2,573 万；本期购置石家庄办公场所、增加办公类设备设施、以及开发系统软件投入导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较上期增加现金支出 159 万元；2016 年处置房产导致产生的资产处置现金流入较本期增加 12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额较上期增加 4,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为 48 万元，吸收投资取得现金流入 3,952 万元；2016 年因整车业务停止，偿还整车融资贷款以及支付利息，导致现金净流出 531 万。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购买“安心·灵动·2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赎回，收益金额 43,835.62 元。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购买“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赎回，收益金额 5,932.45 元。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购买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理财产品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赎回，收益金额 34,600.00 元。

4、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购买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75327 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赎回，收益金额 109,560.00 元。

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购买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40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赎回，收益金额 30,763.85 元。

6、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购买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理财产品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赎回，收益金额 232,270.00 元。

7、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购买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3 日赎回，收益金额 71,342.47 元。

8、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购买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赎回，收益金额 71,342.47 元。

9、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购买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理财产品 1,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赎回，收益金额 115,400.00 元。

10、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购买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赎回，收益金额 8,917.81 元。

1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购买 63 天稳利保本理财产品 3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赎回，收益金额 8,917.81 元。

1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购买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 号理财产品 3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赎回，收益金额 8,917.81 元。

13、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购买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 号理财产品 4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到期，预期收益率 3.5%。

14、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购买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 号理财产品 40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到期，预期收益率 3.5%。

15、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购买保本型“随心 E”人民币理财产品 2 号理财产品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到期，预期收益率 3.6%。

16、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购买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 90090 理财产品 7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到期，预期收益率 4.6%。

17、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购买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理财产品 5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赎回，收益金额 8,917.81 元。

18、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购买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理财产品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到期，预期收益率 4.65%。

19、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购买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3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赎回，收益金额 8917.81 元。

20、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购买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A 款理财产品 2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到期，预期收益率 4.65%。

2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购买聚益生金系列 A 款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8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到期，预期收益率 5.2%。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时刻关注国家及地区对行业的政策指导，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高度重视安全运营管理，开展员工操作、消防等安全教育，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公司网点不断增加、业务不断壮大，带动就业人数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与晋升机制，定期安排员工体检，预防、控制和有效消除职业危害，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努力提供优秀的技术与服务，满足消费者需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和公众负责。公司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团队架构，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整体团队规模快速扩大，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服务中心数量达到 26 家，潜在合作店数量超过 100 家，合作服务中心规模稳定扩张，未来仍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一次，获得投资 40,001,3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27,396.68 元、可快速变现的银行理财为 46,500,000 元，且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资金充裕，可以满足持续经营所需。

第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拥有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经完成转型，当前主营业务为高端维修连锁业务，由于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完成后的初期阶段，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监管体制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诸多挑战。虽然公司已经具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积累一定的客户渠道与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仍然可能面临业务转型完成初期产生的业绩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发展措施，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形成了以 4S 店为主导、个体维修店夹缝中生存的供应结构，但由于整个行业缺乏统一标准、服务质量无从考核，车主总体满意度水平较低，消费者投诉率居高不下。2014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 号），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等重要意见，并且明确鼓励汽车维修业连锁经营，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因此，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市场参与者都希望利用自身优势，从不同角度切入，或进行交叉经营和业务多元化的尝试，未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拓市场，逐步树立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将始终把提高服务质量作为核心，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3、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总体来说，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通道时，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汽车市场繁荣，相应地对汽车后市场形成稳定的支撑；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时，居民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收入、物价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将会表现低迷，相应地影响汽车后市场的需求增量。因此，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选择网点布局前，会对其所在区域市场进行全面调研，确保当地未来将具备合适的消费群体与足够的消费能力；同时，目前我国奔驰、宝马、奥迪等高端品牌车保有量较大，已经足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需求。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李岩石、陈晓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岩石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通过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而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操控公司经营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合作门店的增加，公司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效率的提升与维修成本的降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多年的磨练与积累，其培养花费的时间较长，短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结合的方式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并通过良好的薪酬待遇与职业发展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因此，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培养或招聘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从内部培训角度来说，公司已逐步加大内部培训投入力度，并不断完善内部培训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技术人员能够得到快速成长；第二，从外部招聘角度来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适时招聘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6、未取得注册商标的风险

目前，商标注册是商标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是确定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依据，一旦商标使用人获准

商标注册，即标志着其获得了该商标的专用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公司以“牛咖斯”为自主品牌，已经申请了相关商标注册，目前部分商标注册仍处于审核期。因此，若未来公司商标注册无法完成，或被他人抢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请注册商标 31 项，其中 4 项已通过审核完成注册。公司将持续关注审核动态，争取尽快完成所有商标注册。

7、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7 年综合毛利水平 31.09%，去年同期 33.87%。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维修业务客户招揽力度，进行部分让利，造成维修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拓展了新增业务，并且新业务初期毛利率较低，造成了本期综合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由于维修业务规模扩大及新业务开展导致的毛利率波动。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新业务拓展所致。未来公司将继续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确保毛利率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但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存在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治理已经形成了初步认识，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学习、参加培训、中介机构持续督导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

9、质量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奔驰、宝马、奥迪等高端品牌汽车维修，这些品牌车主对于汽车维修质量要求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各项质量控制标准，但仍不能完全杜绝发生质量事故的可能。若未来公司因质量控制方面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各项质量控制制度，继续在所有门店（包括自营门店和合作门店）建立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绩效考核、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员工质量控制意识，确保公司服务质量。

10、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在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流程管理等方面均较为依赖内部控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完善、调整或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进行员工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执行力度，否则公司可能出现因内部控制不足而引起的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缺陷，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宣传，形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管理紧密相连，全面把握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11、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及周边省市。若未来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社会或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转型之初即着手在全国多个省市开展布局调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 29 家服务中心的网点布局规模，其中已开业的服务中心 26 家，地域范围覆盖北京、河北、山东、内蒙古四大区域、11 个城市。未来，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业务拓展、网点布局，从而降低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1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员工 206 人，其中技术人员增加 147 人，因此增加了较多的员工成本。持续上涨的工资水平对于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因人力成本上升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3、合作店环保风险

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采用以中高端品牌汽车为主的综合维修连锁模式。连锁模式以合作经营为主。根据公司与合作店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作店与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法律主体的混同关系，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因合作店的违规事宜承担法律责任；此外，牛咖斯与合作店在协议中亦明确约定了责任承担事宜，并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之权利，上述约定有利于保障牛咖斯在合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开业的 26 家合作服务中心中，其中 11 家合作店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另有 5 家合作方表示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但因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由总公司保管暂时无法提供编号，另有 1 家合作方处于环境评价已通过等待环保局验收核发编号过程中，其余 9 家合作方无上述环保文件，存在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的情况。因此，若合作店由于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而受到停业等处罚，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地区的合作方均持有环评批复文件或表示由总公司持有但无法提供编号。因为外地各区域相关监管部门对环评要求不同，所以外地合作方存在未进行环评工作的情况。公司已督促并将持续跟踪各地区合作方环评工作进展。同时公司未来在签约合作店时仍将重点核查并严格执行督促待签约合作店的环保合规事项，如对方无法提供相应环保文件，则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其尽快取得。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出具《承诺》，“为防止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经营风险，如合作方因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找该区域其他合作方；如合作方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牛咖斯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牛咖斯因此导致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陈晓莉夫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4、2016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5、2017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出具《承诺》，“为防止公司业务发

展的持续经营风险，如合作方因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找该区域其他合作方；如合作方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牛咖斯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牛咖斯因此导致的损失。”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3,035,000	3,035,000	11.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520,000	100.00%	0	23,520,000	88.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620,000	79.17%	0	18,620,000	70.12%
	董事、监事、高管	8,885,000	37.78%	0	8,885,000	33.4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3,520,000	—	3,035,000	26,55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0	11,000,000	41.42%	11,000,000	0
2	李岩石	7,620,000	0	7,620,000	28.70%	7,620,000	0
3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0	3,520,000	13.26%	3,520,000	0
4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	0	2,276,200	2,276,200	8.57%	0	2,276,200
5	姜楠	1,150,000	0	1,150,000	4.33%	1,150,000	0

						0	
合计	23,290,000	2,276,200	25,566,200	96.28%	23,290,000	2,276,2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李岩石、陈晓莉夫妇通过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0.44%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2%，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29221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陈晓莉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138.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3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光明饭店 16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岩石、陈晓莉夫妇。截至报告期末，李岩石直接持有公司 7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0%；同时，李岩石、陈晓莉夫妇通过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0.44%的出资额，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2%。

李岩石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香港华宏实业公司销售代表、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三星电子公司销售代表；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北京华宏伟业科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联合亿海移动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2 月

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晓莉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亚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北京华宏伟业科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北京智囊杂志运营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19日	13.18	3,035,000	40,001,300.00	0	0	1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 13.18 元定向发行 3,035,000 股，募资 40,001,300.00 元。本次出资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第 0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收到签发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18 号）。至取得股转系统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该笔募集资金用于开发管理系统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尚不存在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 不适用

违约情况：

√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岩石	董事长	男	48	本科	2016年8月至 2019年8月	是
王建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2	本科	2016年8月至 2019年8月	是
任淑霞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2	本科	2016年8月至 2019年8月	是
王双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1	大专	2016年8月至 2019年8月	是
刘琰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0	本科	2016年8月至 2019年8月	是
郁乐	董事	男	41	硕士	2017年9月至 2019年8月	否
武志红	董事	女	37	硕士	2017年9月至 2019年8月	否
姜楠	监事会主席	男	36	本科	2016年8月至 2019年8月	否
李佳	监事	女	47	硕士	2016年8月至 2019年8月	否
张焕然	监事	男	59	硕士	2016年8月至 2019年8月	是
王铁军	副总经理	男	39	大专	2016年8月至 2019年8月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李岩石、陈晓莉夫妇通过北京艾格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0.44%的出资额；王双双、王建勇、刘琰、任淑霞、王铁军、张焕然持有控股股东下述比例的出资额：王双双，2.02%；王建勇，2.02%；刘琰，2.02%；任淑霞，2.02%；王铁军，2.02%；张焕然，0.0176%。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岩石	董事长	7,620,000	0	7,620,000	28.70%	0

姜楠	监事会主席	1,150,000	0	1,150,000	4.33%	0
李佳	监事	115,000	0	115,000	0.43%	0
合计	-	8,885,000	0	8,885,000	33.4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朱健	董事	离任	-	辞职
郁乐	-	新任	董事	新任
武志红	-	新任	董事	新任
刘琰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郁乐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系统服务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凯鹏华盈中国基金投资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麦肯锡资深咨询顾问；2012年8月至今，任平安创新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志红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富普博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仁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思源理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风控中心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琰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深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精品专员；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精品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配件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服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嘉华京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配件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1	18

技术人员	143	290
财务人员	14	22
人事人员	3	13
管理人员	15	49
员工总计	186	392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5
本科	31	52
专科	133	175
专科以下	21	160
员工总计	186	39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提供岗位或技能培训，包括新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培训、技师培训、爱车顾问培训及其它专项操作培训等，员工在加强岗位技能的同时，了解与感受公司文化、车文化，以致更好的为客户服务、更积极的与团队配合。
2.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流程》，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在公正的环境里实现自我价值。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有 1 人。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孔令宽	技术总监	0
孔德昌	区域经理	0
韩旭	服务总监	0

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李杰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4 月辞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制衡、依法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治理的结构和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7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已得到逐步规范，公司治理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3)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累计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6)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相应的制度，公司重要的决策、对外投资、融资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内“注册资本”条款。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内“董事会人数”条款。

三会议事规则、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回避表决规则、强制邀约收购触发条件等事项未发生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分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
--	---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郁乐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武志红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琰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3	2017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股东大会	4	2017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郁乐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武志红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琰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分别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成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

(2)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 分别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设立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进行审议, 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 5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

(3) 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就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进行。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 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

存在差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地调整与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能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进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但是，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 [2018]00329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孟强、周小根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3295 号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咖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牛咖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牛咖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牛咖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1038 号审计报告。

四、其他信息

牛咖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牛咖斯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牛咖斯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牛咖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牛咖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牛咖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牛咖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牛咖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孟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根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3,527,396.68	33,473,033.9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注释 2	9,420,911.39	2,719,017.88
预付款项	五、注释 3	3,267,252.18	4,482,818.1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4	316,638.83	1,771,85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注释 5	8,378,563.99	3,512,200.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6	47,646,940.90	813,626.74
流动资产合计	-	72,557,703.97	46,772,548.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注释 7	4,135,125.63	2,398,680.7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注释 8	950,235.99	804,859.18
开发支出	五、注释 9	660,112.96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 10	542,347.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1	124,491.14	37,56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12,313.36	3,241,103.55
资产总计	-	78,970,017.33	50,013,65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2	4,838,423.59	3,115,886.03
预收款项	五、注释 13	999,738.49	1,313,70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14	2,749,430.12	1,562,478.55
应交税费	五、注释 15	638,245.96	90,578.6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16	1,777,537.55	929,938.3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003,375.71	7,012,58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注释 17	229,166.75	159,33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9,166.75	159,333.35
负债合计	-	11,232,542.46	7,171,92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18	26,555,000.00	23,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注释 19	58,898,672.30	22,408,787.4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20	-17,716,197.43	-3,087,0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7,737,474.87	42,841,730.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67,737,474.87	42,841,73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8,970,017.33	50,013,651.93

法定代表人：王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福亮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87,148,240.14	73,049,765.93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21	87,148,240.14	73,049,765.9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2,675,899.07	74,345,459.05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21	60,052,654.39	48,310,681.8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22	452,424.88	1,108,725.39
销售费用	五、注释 23	26,522,491.04	5,914,337.46
管理费用	五、注释 24	15,343,240.79	19,050,803.98
财务费用	五、注释 25	-42,622.24	-71,649.66
资产减值损失	五、注释 26	347,710.21	32,56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27	643,724.00	376,04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28	-13,474.43	1,106,051.73

填列)			
其他收益	五、注释 29	32,666.6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864,742.76	186,405.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31	148,674.67	107,464.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32	0.04	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716,068.13	293,868.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33	-86,927.56	-8,14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629,140.57	302,008.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4,629,140.57	302,008.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629,140.57	302,00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629,140.57	302,00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629,140.57	302,00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8	0.01

法定代表人：王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福亮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4,187,794.72	85,623,34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4	2,748,910.81	41,919,94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936,705.53	127,543,28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9,796,643.73	36,573,629.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996,712.86	15,292,23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472,371.49	10,705,64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4	13,518,215.34	56,646,3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6,783,943.42	119,217,8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47,237.89	8,325,47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注释 27	643,724.00	376,04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851.08	1,236,21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5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219,575.08	27,612,26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51,563.02	1,561,61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691,296.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842,859.33	1,561,61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23,284.25	26,050,65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524,884.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注释 35	39,524,884.9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220,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注释 25	-	86,73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307,25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注释 35	39,524,884.90	-5,307,25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注释 35	-29,945,637.24	29,068,87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注释 35	33,473,033.92	4,404,15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注释 35	3,527,396.68	33,473,033.92

法定代表人：王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福亮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20,000.00	-	-	-	22,408,787.40	-	-	-	-	-	-3,087,056.86	-	42,841,73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20,000.00	-	-	-	22,408,787.40	-	-	-	-	-	-3,087,056.86	-	42,841,73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35,000.00	-	-	-	36,489,884.90	-	-	-	-	-	-14,629,140.57	-	24,895,74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629,140.57	-	-14,629,14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3,035,000.00	-	-	-	36,966,300.00	-	-	-	-	-	-	-	40,001,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35,000.00	-	-	-	36,966,300.00	-	-	-	-	-	-	-	40,001,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76,415.10	-	-	-	-	-	-	-	-476,415.1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76,415.10	-	-	-	-	-	-	-	-476,415.1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555,000.00	-	-	-	58,898,672.30	-	-	-	-	-17,716,197.43	-	-	67,737,474.8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20,000.00	-	-	-	26,480,000.00	-	-	-	658,664.42	-	-8,118,942.82	-	42,539,72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20,000.00	-	-	-	26,480,000.00	-	-	-658,664.42	-8,118,942.82	-	42,539,721.6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71,212.60	-	-	-658,664.42	-5,031,885.96	-	302,008.9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02,008.94	-	302,008.9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071,212.60	-	-	-658,664.42	-4,729,877.02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071,212.60	-	-	-	-658,664.42	-4,729,877.02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520,000.00	-	-	-	22,408,787.40	-	-	-	-	-3,087,056.86	-	42,841,730.54	

法定代表人：王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福亮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3454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是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岩石、姜楠、李佳、蹇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792130363L，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55.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655.5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实际控制人为李岩石，陈晓莉。

(二) 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前期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销售广汽本田品牌全系列车型，并提供售后保养维修服务，但是由于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逐渐取消了整车销售业务，自 2015 年 6 月公司开始增加以面向奔驰、宝马和奥迪车主的高端品牌汽车维修服务，打造了“比互联网企业更加实体化，比实体店更加互联网化”的全新“4S 店+”模式。该模式即在中端品牌 4S 店的基础上增加高端品牌汽车维修服务，充分利用资源整合优势，在原品牌店面及人员的基础上，进行统一标准的形象改造、基础设备投入、人员技术培训等工作，同时将传统汽车后市场中的客户服务、技术支持、零配件供应、客户体验及评价等集合在互联网平台上的全新服务模式。给高端汽车品牌客户提供更优质、实惠、方便、快捷的维修服务。

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

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

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1：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的款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整车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库存商品等发出是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

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建筑物及设施	平均年限法	5-20	5	4.75-19.00
维修器具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 年	合同约定或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

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

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整车商品销售收入：销售整车商品时，仓库管理员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填写出库单，并办理出库手续，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

精品及配件销售收入：在精品装饰及配件销售业务中，实物交付客户后，根据客户已签字认可的销售单确认收入。

维修收入：提供维修等劳务时，根据客户签字认可的维修工单及配件商品出库单一次性确认收入。

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在保险代理业务收入中，投保人投保后，根据保险签单明细、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32,666.60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上期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1,143,888.76元，从营业外支出调整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37,837.03元；本期从营业外支出调整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13,474.43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服务收入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248.70	64,225.66
银行存款	3,092,195.54	32,363,282.98
其他货币资金	369,952.44	1,045,525.28
合 计	3,527,396.68	33,473,033.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6,748.83	100.00	495,837.44	5.00	9,420,911.39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9,916,748.83	100.00	495,837.44	5.00	9,420,911.39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916,748.83	100.00	495,837.44	5.00	9,420,911.39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6,754.24	100.00	147,736.36	5.15	2,719,017.88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866,754.24	100.00	147,736.36	5.15	2,719,017.88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66,754.24	100.00	147,736.36	5.15	2,719,017.88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16,748.83	495,837.44	5.00
合 计	9,916,748.83	495,837.44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78,781.24	138,939.06	5.00
1—2 年	87,973.00	8,797.30	10.00
合 计	2,866,754.24	147,736.36	

-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8,101.08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5,672,697.29	57.20	283,634.8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86,100.87	8.94	44,305.04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33,052.98	6.38	31,652.6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580,818.09	5.86	29,040.90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7,220.30	2.69	13,361.02
合 计	8,039,889.53	81.07	401,994.47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67,252.18	100.00	4,482,818.11	100.00
合 计	3,267,252.18	100.00	4,482,818.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77,265.15	39.09	2017 年	正常滚存
北京中车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5.30	2017 年	正常滚存
山西龙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0,747.63	14.71	2017 年	正常滚存
北京瑞智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192,610.07	5.90	2017 年	正常滚存
北京通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6,500.00	2.04	2017 年	正常滚存
合 计	2,517,122.85	77.04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42,541.50	13.35	2,127.07	5.00	40,414.43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276,224.40	86.65			276,22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18,765.90	100.00	2,127.07		316,638.83

续：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4,369.17	100.00	2,517.94	0.14	1,771,851.23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50,358.83	2.84	2,517.94	5.00	47,840.89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1,724,010.34	97.16			1,724,01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74,369.17	100.00	2,517.94	0.14	1,771,851.2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541.50	2,127.07	5.00
合 计	42,541.50	2,127.07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358.83	2,517.94	5.00
合 计	50,358.83	2,517.94	

-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0.87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9,436.58	1,687,500.00
备用金	86,787.82	36,510.34
其他往来款	42,541.50	50,358.83
合 计	318,765.90	1,774,369.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15.69	不计提坏账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9,000.00	1 年以内 24,000.00 元, 1-2 年 15,000.00 元	12.23	不计提坏账
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9.41	不计提坏账
王东春	备用金	21,074.55	1 年以内	6.61	不计提坏账
屈志兵	备用金	20,106.00	1 年以内	6.31	不计提坏账
合 计		160,180.55		50.25	

注释5.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10,663.03		8,110,663.03	3,335,521.55		3,335,521.55
周转材料	267,900.96		267,900.96	176,678.95		176,678.95
合 计	8,378,563.99		8,378,563.99	3,512,200.50		3,512,200.50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46,500,000.00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46,940.90	813,626.74
合 计	47,646,940.90	813,626.74

注释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建筑物及设施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维修器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8,005.17	1,444,013.01	2,469,871.48	5,521,88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1,714.29	834,741.62	292,527.89	111,698.70	2,530,682.50
购置	1,291,714.29	834,741.62	292,527.89	111,698.70	2,530,682.50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233.38		82,800.00	331,033.38
处置或报废		248,233.38		82,800.00	331,033.38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91,714.29	2,194,513.41	1,736,540.90	2,498,770.18	7,721,538.7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9,628.22	589,035.14	1,714,545.51	3,123,20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52.16	267,610.31	342,610.56	127,733.72	758,406.75
计提	20,452.16	267,610.31	342,610.56	127,733.72	758,406.75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542.47		78,660.00	295,202.47
处置或报废		216,542.47		78,660.00	295,202.47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452.16	870,696.06	931,645.70	1,763,619.23	3,586,413.15
三. 减值准备					

项 目	建筑物及设施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维修器具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271,262.13	1,323,817.35	804,895.20	735,150.95	4,135,125.63
2. 期初余额		788,376.95	854,977.87	755,325.97	2,398,680.79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年新增建筑物原值 1,291,714.29 元，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 319 号，建筑面积 160.40 平方米。已于当年交付并使用，但于 2017 年底暂未取得房产证。

注释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3,336.86		893,336.86
2. 本期增加 金额		246,683.59		246,683.59
购置		246,683.59		246,683.59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40,020.45		1,140,020.4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477.68		88,477.68
2. 本期增加 金额		101,306.78		101,306.78
计提		101,306.78		101,306.78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9,784.46		189,784.4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950,235.99		950,235.9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2. 期初余额		804,859.18		804,859.18

注释9.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汽车应用服务软件		660,112.96				660,112.96
合计		660,112.96				660,112.96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		641,296.31	98,948.67		542,347.64
合计		641,296.31	98,948.67		542,347.64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7,964.51	124,491.14	150,254.30	37,563.58
合 计	497,964.51	124,491.14	150,254.30	37,563.58

注释12.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838,423.59	3,115,886.03
合 计	4,838,423.59	3,115,886.03

2. 截至到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12,370.26	12.6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071.06	6.3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天骏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71,114.01	7.6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鹏龙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9,794.26	4.5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众联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206,417.00	4.2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16,766.59	35.49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维修款	999,738.49	1,313,706.39
合 计	999,738.49	1,313,706.39

2. 截至到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3.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张磊	47,042.93	4.71	2-3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孟祥龙	37,000.00	3.7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宝驰行商贸有限公司	26,500.00	2.65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武汉名车汇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371.00	2.24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京 N11Q11	16,139.00	1.61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49,052.93	14.91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12,926.96	29,066,860.96	27,883,363.89	2,596,42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551.59	2,154,102.19	2,150,647.69	153,006.09
辞退福利		31,998.09	31,998.09	
合 计	1,562,478.55	31,252,961.24	30,066,009.67	2,749,430.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3,161.73	25,949,312.97	24,721,525.77	2,480,948.93
职工福利费		985,067.08	985,067.08	
社会保险费	91,805.23	1,553,238.39	1,529,271.52	115,772.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4,132.80	1,386,557.87	1,365,410.10	105,280.57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2,092.70	50,113.41	50,146.30	2,059.81
生育保险费	5,579.73	116,567.11	113,715.12	8,431.72
住房公积金	67,960.00	559,969.08	628,226.08	-29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73.44	19,273.44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412,926.96	29,066,860.96	27,883,363.89	2,596,424.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4,697.03	2,069,774.73	2,067,653.26	146,818.50
失业保险费	4,854.56	84,327.46	82,994.43	6,187.59
合计	149,551.59	2,154,102.19	2,150,647.69	153,006.09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7,276.27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56,261.49	86,96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09.35	
教育费附加	12,79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30.30	
印花税	3,473.10	3,614.00
合计	638,245.96	90,578.68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01,714.94	900,000.00
代收非责任方保险理赔款	82,028.72	22,677.40
其他	93,793.89	7,260.99
合 计	1,777,537.55	929,938.3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业务押金
北京华盛昌辰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业务押金
北京合宏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业务押金
石家庄润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业务押金
邯郸市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业务押金
北京华盛昌辰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业务押金
石家庄市日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业务押金
河北盛邦汽车快修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业务押金
合计	800,000.00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合宏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63	2-3 年
北京华盛昌辰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63	2-3 年
北京华盛昌辰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63	1-2 年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63	1-2 年
石家庄润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63	1-2 年
合计		500,000.00	28.15	

注释1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9,333.35	102,500.00	32,666.60	229,166.75	详见表 1
合计	159,333.35	102,500.00	32,666.60	229,166.75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划拨 20 年促销奖励资金	159,333.35		18,999.96		140,333.3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划拨锅炉低碳改造市级补贴资金		65,999.00	8,799.84		57,199.16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划拨锅炉低碳改造区级补贴资金		36,501.00	4,866.80		31,634.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9,333.35	102,500.00	32,666.60		229,166.75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32,666.60 元。

注释1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520,000.00	3,035,000.00					26,555,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第 0117 号验资报告获悉：牛咖斯公司以每股 13.18 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向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增发 2,276,200.00 股、向朱艳增发 758,800.00 股，合计增发 3,035,000.00 股。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01,3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3,03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6,966,300.00 元，发行费用为 476,415.10 元。

注释19. 资本公积**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408,787.40	36,966,300.00	476,415.10	58,898,672.30
合计	22,408,787.40	36,966,300.00	476,415.10	58,898,672.30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变动原因见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注释20.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7,056.86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7,056.8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9,140.5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16,197.43	

注释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50,922.94	49,909,502.82	63,268,014.86	41,658,261.99
其他业务	15,797,317.20	10,143,151.57	9,781,751.07	6,652,419.86
合 计	87,148,240.14	60,052,654.39	73,049,765.93	48,310,681.8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车销售收入			22,213,914.57	18,140,520.70
汽车维修收入	60,842,551.60	39,851,943.04	39,242,850.17	22,241,703.23
精品装饰收入	243,123.66	132,817.57	1,397,071.76	933,035.09
配件销售收入	10,265,247.68	9,924,742.21	378,982.87	343,002.97
其他			35,195.49	
合 计	71,350,922.94	49,909,502.82	63,268,014.86	41,658,261.9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6,370,609.59	7.31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495,510.43	5.1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712,740.89	1.9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75,571.23	1.69
上海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8,703.60	1.16
合 计	15,063,135.74	17.29

注释22. 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1,10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531.96	502,060.96
教育费附加	107,343.33	215,207.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562.22	143,471.44
印花税	22,483.90	76,882.54
其他附加税	503.47	
合 计	452,424.88	1,108,725.39

注：其他附加税为防洪费 28.47 元，车船使用税 475.00 元。

注释2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00,242.11	3,608,012.24
市场开发费用	1,573,060.54	660,970.23
办公费	1,116,908.28	546,358.29
营销支持费用	1,069,824.80	589,606.94
招待费	883,155.9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55,672.99	26,111.07
折旧费	297,948.06	294,359.48
运杂费	188,382.73	4,090.00
服务费——	141,338.23	39,364.40
维修费	91,100.94	65,274.93
其他销售费用	4,856.37	80,189.88
合 计	26,522,491.04	5,914,337.46

注释2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067,587.06	10,991,090.78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825,008.36	2,384,577.10
办公费用	1,277,504.54	1,194,035.87
服务费	1,249,465.04	1,369,500.33
水电热费	693,992.78	604,768.63
折旧	459,029.09	946,242.50
差旅费用	427,808.59	195,415.86
维修费	404,647.39	202,343.95
业务招待费	387,665.78	495,618.03
其他费用	239,619.10	303,811.38
无形资产摊销	101,306.78	84,075.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948.67	
会务费	96,559.90	5,952.00
系统运营费	14,097.71	22,827.69
税金		250,543.97
合 计	15,343,240.79	19,050,803.98

注释2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731.19
减：利息收入	320,167.48	402,393.37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277,545.24	244,012.52
合 计	-42,622.24	-71,649.66

注释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7,710.21	32,560.0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347,710.21	32,560.03

注释27.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643,724.00	376,046.59
合 计	643,724.00	376,046.59

注释2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474.43	1,106,051.73
合 计	-13,474.43	1,106,051.73

注释29.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666.60	
合 计	32,666.6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划拨 20 年促消费奖励资金	18,999.96		资产相关
环保局划拨锅炉低碳改造市级补贴资金	8,799.84		资产相关
环保局划拨锅炉低碳改造区级补贴资金	4,866.80		资产相关
合计	32,666.60		

注释30. 政府补助**1. 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2,500.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1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2,666.60		详见附注五注释 2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2,956.78	60,925.02	详见附注五注释 31
合计	178,123.38	60,925.02	

政府补助说明：上期发生额与 2016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数据不一致是因为去年将个税返还款单独列示在营业外收入，而今年放在政府补助中披露。

注释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956.78	60,925.02	42,956.78
核销往来款	99,702.89	44,889.22	99,702.89
其他	6,015.00	1,649.81	6,015.00
合计	148,674.67	107,464.05	148,674.67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划拨 20 年促消费奖励资金		18,999.98	资产相关
收到政府关于稳定岗位补助收入	20,808.50	34,222.01	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款	15,148.28	7,703.03	收益相关
收到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发放 15-16 年安置残疾人岗位补贴	7,000.00		收益相关
合 计	42,956.78	60,925.02	

注释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4	0.32	0.04
合计	0.04	0.32	0.04

注释3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927.56	-8,140.01
合 计	-86,927.56	-8,140.01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0,167.48	402,393.37
政府补助	145,456.78	41,925.04
无需支付款项		53,902.25
其他往来款	2,283,286.55	41,421,721.30
合 计	2,748,910.81	41,919,941.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付现费用	7,616,369.19	6,731,108.9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付现费用	5,624,300.87	1,868,438.33
滞纳金	0.04	
银行手续费	277,545.24	244,012.52
其他往来款		47,802,742.52
合 计	13,518,215.34	56,646,302.36

注释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29,140.57	302,008.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7,710.21	32,56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8,406.75	1,244,346.15
无形资产摊销	101,306.78	79,80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94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474.43	-1,236,21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46,602.1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43,724.00	-376,0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6,927.56	-8,14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866,363.49	14,769,234.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712,139.55	-3,428,15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771,210.44	-2,407,308.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7,237.89	8,325,478.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7,396.68	33,473,033.9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473,033.92	4,404,155.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45,637.24	29,068,878.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527,396.68	33,473,033.92
其中：库存现金	65,248.70	64,22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2,195.54	32,363,28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9,952.44	1,045,525.2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396.68	33,473,033.9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项目投资	1,138.60	41.42	41.42

注：牛咖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岩石和陈晓莉。李岩石和陈晓莉系夫妻关系，李岩石直接持有牛咖斯公司 762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0%。李岩石和陈晓莉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牛咖斯公司的股份合计 1,536.81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7.88%。综上所述李岩石和陈晓莉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股东、董事长李岩石实际控制的公司
李岩石	现股东、董事长
陈晓莉	现股东、董事长李岩石的妻子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股东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股东、董事长李岩石实际控制的公司
朱健	原董事，2017 年 9 月之后离任
北京牛牛油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北京车米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上海潘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葵花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上海引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上海蓝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衣川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厦门以梦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深圳市魔搭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上海铭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朱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上海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上海鼎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王建勇	董事、总经理
任淑霞	董事、财务总监
王双双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姜楠	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佳	现股东、公司监事
张焕然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刘琰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铁军	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星宸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铁军担任关联公司监事，并持有其20%股权
央中汇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楠妻子廖梦丛担任关联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关联公司0.20%股权
北京卓尔时代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楠妻子廖梦丛担任关联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关联公司70.00%股权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李佳担任其主任、合伙人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州世恒天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福州禾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宝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投资的企业
汪先进	原公司副总经理
福州磐禾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交易。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陈晓莉夫妇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4）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5) 2017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出具《承诺》，“为防止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经营风险，如合作方因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找该区域其他合作方；如合作方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牛咖斯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牛咖斯因此导致的损失。”

报告期内，按照承诺履行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资源有偿使用及合作协议，协议中规定“受让方”每月支付给公司20万元租赁费。公司所收取的租赁费已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该协议自转让上述房产后于2016年6月30日解除。

公司于2016年6月转让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368号的房产(此房产未取得土地证)，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转让的房产除包括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368号的主楼外，还包含附属楼2栋建筑物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9372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6,530,400元。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2年，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首年租金360万元，以后每年租金按5%递增。于2017年7月1日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将年租金修改为240万元，年租金总金额每5年递增10%，该协议于签订日生效并执行。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4.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2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项目	金额	说明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1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96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5,900.1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9	-0.58	-0.5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